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阶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我们对《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无异议。

三、对《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无异议。

四、对《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针对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关于〈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对《关于〈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无异议。

七、对《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

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9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八、对《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九、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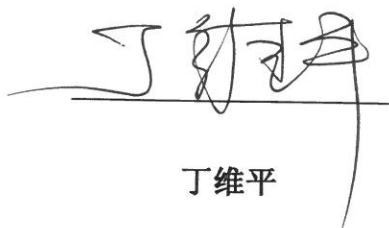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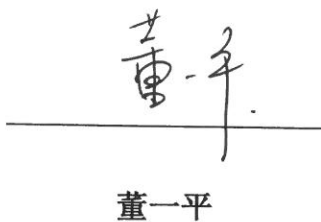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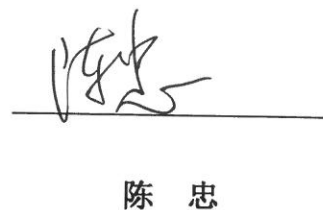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丁维平



董一平



陈 忠

2022年3月25日